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付的代理人委任書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一份由董事會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6頁。

謹訂於2015年1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中路8號北京五洲皇冠假日酒店召開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簡稱「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知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9頁。

閣下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回條按印備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前送達。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代理人委任書按印備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書，仍然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4年11月21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7
附錄 — 建議委任的董事及監事之簡歷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匯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股票代碼：2386)上市
「《公司法》」	指	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3年12月28日修訂及正式通過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未上市股份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5年1月12日召開及舉行的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指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9頁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H股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H股的本公司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成立的監事會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執行董事：

閔少春

非執行董事：

蔡希有(董事長)

雷典武

凌逸群

常振勇

李國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照中

金涌

葉政

2014年11月21日

致股東

敬啟者：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以普通決議案審議(如屬適當)批准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之進一步資料。

二、建議委任董事、監事

董事辭任

於2014年11月15日，董事會獲蔡希有先生知會彼因工作調整將辭任非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主任職務。在選舉產生新的董事之前，蔡希有先生仍將履行非執行董

* 僅供識別

董 事 會 函 件

事、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主任的職責。蔡希有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呈辭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於2014年11月15日，董事會獲雷典武先生、凌逸群先生和常振勇先生知會彼等因工作調整將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委員職務。在選舉產生新的董事之前，雷典武先生、凌逸群先生和常振勇先生仍將履行非執行董事和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委員的職責。雷典武先生、凌逸群先生和常振勇先生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呈辭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監事辭任

於2014年11月15日，監事會獲張吉星先生、鄒惠平先生、耿禮民先生、朱金保先生、王忍利先生和王曰杰先生知會彼等因工作調整將辭任監事職務。在選舉產生新的監事之前，張吉星先生、鄒惠平先生、耿禮民先生、朱金保先生、王忍利先生和王曰杰先生仍將履行監事職責。張吉星先生、鄒惠平先生、耿禮民先生、朱金保先生、王忍利先生和王曰杰先生各自確認，彼與監事會或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呈辭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於2014年11月20日審議通過提名章建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提名陸東先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由獲委任日期起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根據《公司章程》，建議委任非職工董事須經股東批准。建議委任章建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建議委任陸東先生為執行董事的相關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臨時股東大會由股東審議批准。

董事會函件

待建議分別委任章建華先生和陸東先生為董事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將與章建華先生和陸東先生訂立相關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預期章建華先生將不會因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預期陸東先生將會因擔任執行董事而收取酬金，詳情將在其被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獲委任為董事後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另行披露。

章建華先生和陸東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中。

截至本通函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章建華先生和陸東先生各自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

截至本通函日期，章建華先生和陸東先生各自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章建華先生和陸東先生亦從未遭到任何證券監管部門或任何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委任章建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和建議委任陸東先生為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不知悉其他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

建議委任監事

監事會亦於2014年11月15日審議通過提名周贏冠先生、樊繼賢先生和王國良先生為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第一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根據《公司章程》，建議委任本公司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須經股東批准。相關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臨時股東大會由股東審議批准。

待建議委任周贏冠先生、樊繼賢先生和王國良先生為監事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周贏冠先生、樊繼賢先生和王國良先生各自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第一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預期周贏冠先生、樊繼賢先生和王國良先生將不會因擔任本公司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

周贏冠先生、樊繼賢先生和王國良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中。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本通函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周贏冠先生、樊繼賢先生和王國良先生各自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

截至本通函日期，周贏冠先生、樊繼賢先生和王國良先生各自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周贏冠先生、樊繼賢先生和王國良先生亦從未遭到任何證券監管部門或任何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委任周贏冠先生、樊繼賢先生和王國良先生為非職工代表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不知悉其他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

三、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委任章建華為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陸東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建議委任周贏冠先生、樊繼賢先生和王國良先生為非職工代表監事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桑菁華
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4年11月21日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茲通知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中路8號北京五洲皇冠假日酒店召開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簡稱「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如屬適當)批准以下決議案。於本通知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21日的通函(簡稱「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章建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2)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陸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周羸冠先生為非職工代表監事；
- (4)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樊繼賢先生為非職工代表監事；及
- (5)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王國良先生為非職工代表監事。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上述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的主要內容載於通函內。通函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com.hk 或本公司的網站 www.segroup.cn 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桑菁華
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4年11月21日

截至本通知日期止，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閔少春；非執行董事為蔡希有、雷典武、凌逸群、常振勇及李國清；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照中、金涌及葉政。

附註：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一、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4年12月13日(星期六)至2015年1月12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二、代理人

- (a) 凡有權出席此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須經過公證。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c) 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辦公地址方為有效。本公司內資股股東應將有關文件遞交本公司，本公司H股股東應將有關文件遞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d)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三、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 (b) 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內資股和H股股東應當於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送達本公司。
- (c)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條送達本公司。
- (d)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的暫停辦理。本公司將於2014年12月13日(星期六)至2015年1月12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四、其他事項

- (a) 臨時股東大會不超過一個工作日。與會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b) H股股東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 (c) 本公司辦公地址為：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慧北里安園19號B座

郵政編碼：100101

聯繫電話：(+86) 10 6499 8114

傳真號碼：(+86) 10 6499 8599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選人簡歷

章建華先生

章建華，50歲，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副總裁、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章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博士研究生學歷。1986年7月至1992年11月在上海高橋石油化工公司煉油廠工作；1992年11月至1994年2月任上海高橋石油化工公司煉油廠綜合計劃處副處長；1994年2月至1996年1月任上海高橋石油化工公司煉油廠綜合計劃處處長；1994年11月至1995年5月任上海高橋石化公司煉油廠副總經濟師；1995年5月至1999年4月任上海高橋石化公司煉油廠總經濟師；1999年4月至2001年9月任上海高橋石油化工公司副經理；2000年2月至2000年9月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橋分公司副經理；2000年9月至2003年6月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橋分公司經理；2003年4月至2005年3月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2003年4月至2003年6月兼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煉油事業部主任；2003年11月至2005年11月兼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經營管理部主任；自2005年3月起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自2006年5月起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07年6月起兼任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陸東先生

陸東，51歲。陸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本科學歷。1983年7月至1992年8月在揚子石化公司烯烴廠乙二醇車間工作；1992年8月至1998年1月任揚子石化公司烯烴廠副廠長；1998年1月至1998年7月任揚子石化公司煉油廠廠長；1998年7月至2000年1月任揚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煉油廠廠長；2000年1月至2004年3月任揚子石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03年3月至2004年7月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事業部副主任；2004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福建煉油化工有限公司總經理；2004年7月至2014年10

月任福建煉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12月至2014年10月任福建煉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2007年2月起至2014年10月任福建聯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總裁。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候選人簡歷

周羸冠先生

周羸冠，46歲，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周先生是高級工程師，大學本科學歷。1991年8月至1995年3月在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第二建設公司工作；1995年3月至1999年3月任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第二建設公司經理辦公室副主任；1999年3月至2001年3月任中國石化集團第二建設公司第一工程公司副經理；2001年3月至2002年5月任中國石化集團第二建設公司設備製造廠廠長；2002年5月至2004年3月任中國石化集團第二建設公司第二工程公司經理；2004年3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國石化集團第二建設公司副經理；2008年12月至2010年7月任中國石化集團第二建設公司副總經理；2010年7月至2012年4月任中國石化集團南京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2年4月起任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樊繼賢先生

樊繼賢，53歲，本公司副總經理，中石化第十建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樊先生是高級工程師，碩士研究生學歷。1983年8月至1992年2月在中石化第十建設公司工作；1992年2月至1992年12月任中石化第十建設公司安裝公司副經理；1992年12月至1999年1月任中石化第十建設公司安裝一公司副經理；1999年1月至1999年8月任中石化第十建設公司安裝一公司經理；1999年8月至2001年3月任中國石化集團第十建設公司南方分公司經理；2001年3月至2006年10月任中國石化集團第十建設公司副經理；2006年10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國石化集團第十建設公司經理；2008年12月至2012年4月任中國石化集團第十建設公司總經理；自2012年4月起任中石化第十建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2012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王國良先生

王國良，54歲，本公司副總經理，中石化洛陽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廣州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王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博士研究生學歷。於1983年7月至1994年3月在洛陽石油化工工程公司煉製所工作；1994年3月至1996年10月任洛陽石油化工工程公司煉製所副所長；1996年10月至1997年9月任洛陽石油化工工程公司煉製所所長；1997年9月至2001年11月任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洛陽石油化工工程公司副經理；2001年11月至2003年5月任中國石化集團洛陽石油化工工程公司黨委書記；2003年5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國石化集團洛陽石油化工工程公司副經理；2008年12月至2012年4月任中國石化集團洛陽石油化工工程公司副總經理；2012年4月至2012年9月任中石化洛陽工程公司和中石化廣州工程公司的副總經理；2012年9月至2014年10月任中石化洛陽工程有限公司和中石化廣州工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自2013年1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14年10月起任中石化洛陽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廣州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